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892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黃香榕

蘇育德

被告 王立緯

魏雪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13,84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0,86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王立緯邀同被告魏雪如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9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6年，採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碼0.575%即2.295%計息；如逾期償還時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

01 仍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約定
02 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
03 詎被告王立緯僅繳款至114年5月，隨後即未依約履行，迄今
04 尚積欠本金813,849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；又被告魏
05 雪如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王立緯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
06 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
07 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8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
09 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。

10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青年創業及
11 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
12 查詢單及繳款明細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7-37頁）；且被
13 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
14 執，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
15 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認
16 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
17 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
18 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
20 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,86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
21 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諭知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
22 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2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永佳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31 書記官 陳玉芬